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73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254,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9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张世明、孙楷洋、王文韬、汤世生、屈文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黄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樊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1,152,644	99.9897	101,590	0.010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26,071,412	99.9688	101,590	0.03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115,702	99.9824	57,300	0.01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115,702	99.9824	57,300	0.01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处置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6,472,214	99.6177	101,590	0.382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油田资产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26,472,214	99.6177	101,590	0.3823	0	0.0000
3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26,516,504	99.7843	57,300	0.2157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26,516,504	99.7843	57,300	0.215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
- 2、议案 2、3、4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常德久富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65,081,232 股，对于议案 2、3、4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胡浩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樱律师和胡浩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